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4-014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30 时（北京时间）
-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5、会议地点：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本公司文化馆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8、《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
  - (1) 候选人孙健先生；
  - (2) 候选人杨波先生。
- 9、《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2、3、4、6、7、8、9、10、11、12、13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4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公司将于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议案 13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累积投票制有关特别提示

#### 1、累积投票制的含义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2、股东最大表决权数的计算

股东最大表决权数就各议案组分别计算，为股东代表股份数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的乘积，而非与候选人数的乘积。

### 3、投票方法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投票人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使用表决权数”栏内填写对应的选举表决权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表决权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倍数。

### 4、计票方法

(1) 超量投票的处理：就各议案组下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超过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将分两种情形处理：如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有效，按该股东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数计算；如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

(2) 缩量投票的处理：如股东使用的表决权数累计少于其对该议案组的最大表决权数，选票有效，不足部分视为弃权。

(3) 出席而不投票的处理：出席而不投票的股东，视为放弃表决权。

### 5、候选人的当选规则

各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

##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4 日、4 月 15 日上午 10:00-14:00；下午 15:30-19:00(北京时间)。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部。

3、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半天，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830013

联系电话：0991-6689800

传 真：0991-6689882

联 系 人：杨波、刘建昊、陶茜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3  |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4  | 《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5  |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6  |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    |    |
| 7  | 《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      |    |    |
|    | (1) 拟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    |    |
|    | (2)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拟定为 35 万元，若中期审计，中期审计报酬拟定为 17.5 万元； |      |    |    |

|    |   |        |  |  |
|----|---|--------|--|--|
|    | (3) 拟续聘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  |  |
|    | (4)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拟定为 17.5 万元。                 |        |  |  |
| 8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使用表决权数 |  |  |
|    | (1) 候选人孙健先生                                     |        |  |  |
|    | (2) 候选人杨波先生                                     |        |  |  |
| 9  | 《公司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1 | 《公司关于 201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除外），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